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议案的相关董事及监事需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最低要求，故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有关方案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级、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其他报酬包括岗位津贴、福利等收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如下职级发放：

序号	职级	基本薪酬（万元）
1	董事长	45-80
2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50
3	总监级	20-40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董事，视工作情况而定，但报酬不得超过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 5.04 万元/年，按月领取。

二、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其他报酬包括岗位津贴、福利等收入。拟定监事基本薪酬如下：

序号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
1	监事会主席	15-30
2	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	5-20

2、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